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3058号

南京猛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NT7DQ2N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1号2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白玉猛

南京猛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21日，生态环境部移动源监督帮扶组到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帮扶指导，现场委托南京仁旭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内3台在用装载机进行排气烟度检测，发现如下问题：（1）车牌号码3-AAE20063装载机光吸收系数平均值为 1.09m^{-1} ，车牌号码2-AA10215装载机光吸收系数平均值为 2.06m^{-1} ，均超过限值 0.50m^{-1} ，不合格。（2）这两台装载机均在其尾气处理装置处另行加装了一根管道，导致部分尾气未经处理直排。经查，3-AAE20063号牌装载机和2-AA10215号牌装载机由南京猛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承租、管理和使用，负责中国水泥厂厂区内货物搬运、装卸。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7月21日，现场负责人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杨帆）；2、现场照片（4张，2024年7月21日）；3、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7月30日，现场负责人江苏达富田混凝土有限公司潘建勤；2024年7月25日，现场负责人南京猛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

旭东)；4、检验报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5、铲装设备租赁使用合同(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与南京猛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我局认为：(一)关于你公司装载机尾气排放不达标问题。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二)关于你公司装载机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问题。该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应当确保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 2024 年 8 月 29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3058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 7240 元，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装载机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行为，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二)依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

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机动车或者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对你公司擅自改装装载机污染控制装置的行为，责令改正，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裁量，经研究决定，对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处罚款 1120 元，两台共处罚款 2240 元。两项合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仟贰佰肆拾元整（¥724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二）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